

#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龙审批复〔2024〕371号

##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批复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延续事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经营特点，经审核，同意你公司项目经理15名，技术负责人15名，质量员29名，施工员37名，安全员25名，测量员6名，造价员10名，资料员15名，材料员10名，共9个岗位162名职工，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对于超出选择周期年为250天

或 2000 小时的员工，超出部分依法按照实际情况计发加班费。

三、批复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审批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特此批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